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提升公

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4 亿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15%，假设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与前三季度一致，即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为 7.15%，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9 亿元；假设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0.2 亿元，则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49 亿元。公司尚

未完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编制工作，上述数据仅为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可能影响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全年业绩预测。

3、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16 年度）分别按照 5%、8%和 10%测算，即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 亿元、42.87 亿元和 43.66 亿元。同时假设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即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8 亿元、42.67 亿元和 43.46 亿元。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优先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做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

先股在 2017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17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为 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 26.17 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形一：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8 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26.17	26.17	26.1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3.99	26.17	26.17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69	41.68	41.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69	41.68	36.68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49	41.48	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49	41.48	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9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9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8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8	1.39

情形二：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7 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26.17	26.17	26.1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3.99	26.17	26.17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69	42.87	42.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69	42.87	3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49	42.67	4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49	42.67	37.67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64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64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5	1.63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5	1.63	1.44

情形三：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66 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26.17	26.17	26.1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3.99	26.17	26.17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69	43.66	43.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69	43.66	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49	43.46	4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49	43.46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67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67	1.48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5	1.66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5	1.66	1.47

注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 2016 年 10 月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62 亿股, 股本增加至 26.17 亿股。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 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 尽管普通股总股本未增加, 但由于未考虑优先股带来的收益增加, 而仅考虑优先股股息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减少因素,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将可能有所下降。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优先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优化资本结构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到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规定也增加了资本补充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成功完成发行 A 股 IPO，发行 2.62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1 亿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静态测算，可提升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各一个百分点左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本管理压力。但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即使在 A 股 IPO 之后，公司持续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依然明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使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满足监管标准和资本规划目标的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二）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持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速分别为 4.7%、23.0%和 30.3%，增速持续加快。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

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三）发行优先股是当前资本补充理想选择

优先股是目前国务院和国内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要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因此，优先股是符合公司目前情况的资本补充工具。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公司近年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六大业务发展战略，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利润水平逐年提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341.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7.1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6.29% 和 9.04%；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298.34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7%。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7.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 亿元，较 2015 年 1-9 月分别增长 13.31% 和 7.15%。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架构，通过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四大业务条线，分别为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包括小型公司客户和个人经营户）、零售客户和同业机构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通过开展“投融一站通”等特色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运用融资、公司理财、高管财富管理、投融资顾问、协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融资需求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努力探索切合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式，形成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

公司作为较早专注于开展小微企业和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依托经营区域内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经济发达的优势，以微贷业务、财富管理等一系列创新产品组合和营销计划赢得了小微

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是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国内金融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声誉。

公司上述各项业务过去几年保持稳健良好增长。到 2020 年，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投资价值领先的品质银行，定量目标是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以上，定性目标是达到客户服务优、员工价值高、管理质量好、社会形象佳的品质银行标准。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由于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近年来有所上升。公司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加强和完善风险监测、检查和评估，提升组合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利差收窄的风险。近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快。贷款方面，公司根据借款人所处行业、借款人的内部评级、担保方式、借款人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并定期

或不定期视市场情况对因素类别和权重做必要调整。存款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合理性，同时公司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

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面临来自各类银行业机构的激烈竞争。公司通过深化转型发展，推动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加强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联动，推进客户服务综合化，为客户提供贷款、投资、理财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形成比较清晰的客户层次和差异化服务手段。

（二）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管理，统筹安排资本规划，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方式转变；

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负债成本，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提高资产收益。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提升客户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服务和维护。从目标客户的需求出发设计产品（方案），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争成为客户服务满意、客户基础扎实、客户关系深厚的伙伴银行。

公司将聚焦“做强大零售、做专大公司、做优大资管、培育区域化特色、推动数字化创新、寻求综合化经营”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组织管理能力、风险经营能力、合作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成本定价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及制度的修订完善，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管理重要系统和工具，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能力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水平。

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6、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已审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

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